

特 急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文件

深人银发〔2013〕124号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印发加强证券期货监管 合作 共同维护金融稳定的备忘录的通知

市各银行,各法人证券、基金、期货公司,各上市公司及非上市
公众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
于加强证券期货监管合作 共同维护金融稳定的备忘录》(银发
〔2012〕292号)要求,进一步完善金融市场监管体系,维护深
圳金融稳定,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简称深圳人行)
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简称深圳证监局)签

署了《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加强证券期货监管合作 共同维护金融稳定备忘录》(简称《备忘录》), 现印发给你们, 并提出以下要求, 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认真学习贯彻《备忘录》。各机构应组织学习《备忘录》, 理解掌握有关规定, 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 负责协调落实《备忘录》要求。

二、积极配合推进监管合作工作的有序开展。各机构应按照《备忘录》要求, 努力提高合规经营和风险防范意识, 配合开展各项调研、现场评估和检查工作, 积极参与金融业综合统计试点工作, 有序开展跨行业金融创新与合作, 及时接受深圳人行与深圳证监局对新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开业后培训辅导。

三、做好重大事项报告、舆情监控及应急处置工作。对经营中出现的重大突发情况、可能出现的群体性事件、系统性风险情况等, 应按照《备忘录》精神及有关文件要求, 同时向深圳人行与深圳证监局报告, 防范金融风险, 维护区域金融稳定。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加强证券期货监管合作 共同维护金融稳定备忘录

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2013年7月23日

抄送：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内部发送：各行级领导；各处室。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3年7月23日印发